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96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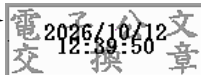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969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694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96947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辦理「第十三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5年10月7日單親兒字第115000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林雨萱；電話：(02) 2312-3838 分機11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活動申請相關事宜使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如附件，請逕至該基金會網站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

教務處

115/10/12 13:19



115001058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